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宏生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74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1,1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